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富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bml62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9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4月18日第3900次會議資料1份 (31641928_113305987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「113年4月18日第3900次會議院長
提示於每年5月19日訂為『白色恐怖記憶日』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4月24日院臺正字第1135008335號函
及本市文化局113年5月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011802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核定5月19日為白色恐怖記憶日，並請相關學校
具體檢視各項施政作為，加強宣導周知，共同落實轉型正
義。
- 三、另文化局為落實白色恐怖相關之人權教育推廣，藉以讓民
眾對於人權歷史產生更加深層之認識，刻正規畫相關人權
教育實體主題活動中，亦提供線上資源供貴局參閱「臺北
市人權歷史場址網站 (<https://taipeihrtour.gov.taipei/home/zh-tw>)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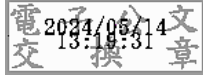
信義國小 1130514



TOAA1133003683

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